司法院舉行第九次擴大主管會報

選任律師辦法及酬金標準將送院核定

多所地院已達成筆錄電腦化目標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於五月八日下午二時卅分舉行第九次擴大主管會報，會議由翁院長岳生主持，副院長城仲模、值月大法官楊慧英、秘書長楊仁壽、最高法院院長林明德、行政法院院長鍾曜唐、公懲會委員長林國賢及該院一級主管均出席，報告各該管業務。本次會議參加之地院首長爲臺中地院院長林大洋、宜蘭地院院長鍾耀光，亦針對各該法院業務提出簡報。

會中最高法院林院長提出，配合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最高法院已擬妥「最高法院選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辦法及第三審律師之酬金支給標準草案」，並參考考核下級法院法官的辦法，擬定「最高法院審核第三審律師執行業務情形表」一種，以爲訴訟救助時，選任律師代理上訴第三審的標準。關於民事訴訟事件律師酬金支給標準部分，則規定財產權的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三以下，但最高不得逾新台幣五十萬元；非財產權的訴訟，於新台幣三十萬以下。以上規定尚需送司法院核定後發布施行。

行政法院鍾院長表示：因應今(89)年七月一日實施行政訴訟新制，該院已在北中南三區舉辦多次講習會，各界報名踴躍，參訓人員對講習內容給予高度肯定，相信對日後新制推行必有助益；另臺北、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內部設施及裝潢工程，均按原定進度進行，預計五月底可完工驗收。

公懲會林委員長報告管理處除於司法院院內網站公告各地院上線進度外，並積極輔導進度較緩慢的法院加快推展腳步，更對新進人員採職前訓練，授以法庭筆錄的電腦課程，並配置足夠的資訊設備，希望在健全設施的前提下，早日完成目標。法庭筆錄電腦化是司法改革項目之一，也是當前行政院推動電子化政府的一環，目前大部分法院均已陸續上線，其中，除澎湖地院爲指定之試辦法院外，宜蘭地院是第一所達成政策目標的法院，翁院長除表示欣慰外，並認爲值得提供各法院參考。該院由院長、庭長、法官及全體書記官一起規劃，分科分期組訓練，同仁提早上班視事，延後下班，相互鼓勵、競爭、協助及在團隊榮譽的發揮下，獲得了一個得來不易的豐碩成果。（立）

臺灣高等法院庭長法官一行

視導臺南地區法院審判業務

【本刊臺南訊】臺灣高等法院爲促使各級法院妥善辦理民刑事案件及強制執行案件，以保護當事人權益，於五月八日指派庭長許國宏、黃熙嫣、法官姜素娥、鄭傑夫、洪光燦、袁從槓，會同臺南高分院庭長黃聰明、林輝雄、法官蔡崇義、丁振昌等，蒞臨臺南地方法院，作爲期三天之業務視導。

在臺南地院時先查閱各項簿冊後，隨即調取民刑事及非訟、公證、提存、登記、民事執行、財務執行、簡易案件、遲延及視爲不遲延案件計一千多件，逐案詳加審查，備極辛勞。該次視導重點在於民刑事訴訟是否於期日前詳閱卷宗、是否於法定期間內宣判、判決書原本是否於法定期間內交付、裁判書正本是否於法定期間內送達，以及遲延視爲不遲延案件遲延原因是否已消滅等事項。視導人員就發現之優點及缺失，詳列書面陳核後，將函送受視導法院作爲獎懲或改進參考。

又訊，視導人員在李院長璋鵬陪同下至臺南地院新建辦公大樓參觀，對於新辦公廳舍建築之宏偉、寬敞，咸認對提高工作效率，提昇司法形象具正面影響。

臺灣高等法院許庭長國宏等一行人於視導臺南地院業務結束後，即轉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該院視導之重點，除調閱刑事被告羈押簿及民、刑事各股案卷詳細審核外，並特別著重「遲延未結案件」及「視爲不遲延案件」之進行情形有無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銘）

桃園地院公證處中壢分處

五月一日掛牌正式開始辦公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爲服務中壢地區八十餘萬民衆辦理公證之需要，特於五月一日上午十時在中壢市中華路二段三八八號中壢簡易庭臨時辦公處所使用，作爲中壢簡易庭臨時辦公廳舍。中壢市公所張市長之代表沈主秘與土地專業代理人公會吳理事長先後致詞祝賀中壢公證分處之掛牌成立，更能提供便捷之服務，造福中壢地區民衆。

中壢公證分處之成立，旨在貫徹司法爲民之理念，加強便民服務。桃園縣中壢、平鎮二市及楊梅、觀音、新屋及龍潭六鄉鎮市之民衆嗣後有關公證事項及其他疑問，均可直接電詢或親洽中壢市中華路二段三八八號該公證分處，尋求解答及服務。（姝）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二一八二號

裁判要旨：債權人以債務人應給付金錢之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就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後，該債權經第三人聲請法院予以扣押者，因該扣押僅阻礙債權人自債務人取得金錢而已，並無排除執行名義之效力，與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得永久或暫時不許執行名義之全部或一部為強制執行者不同。債務人僅得於執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請求排除執行法院依債權人之執行名義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

參考法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條。

上訴人　銓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龍

被上訴人　侯○玉　（住址略）

右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三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八十七年度上字第一〇〇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撤銷強制執行程序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右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第二、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原審就被上訴人請求撤銷強制執行程序部分廢棄，改判如其聲明，無非以：上訴人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八十五年票字三九四號許本票爲強制執行之裁定，該院以八十五年民執字一七二二號強制執行事件，對被上訴人之財產實施查封。惟該新臺幣（下同）一百六十萬元債權中之一百五十一萬八千三百元，業經上訴人之債權人葉○香以同院八十五年執全字二三七號假扣押裁定，禁止上訴人收取，被上訴人亦不得清償。故就該一百五十一萬八千三百元，顯有妨害上訴人請求之事由存在，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規定，請求撤銷該一百五十一萬八千三百元之強制執行程序，即應予准許，第一審就此部分爲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不無違誤等詞，爲其判斷之基礎。按債權人以債務人應給付金錢之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就債務人之財產爲強制執行後，該債權經第三人聲請法院予以扣押者，因該扣押僅阻礙債權人自債務人取得金錢而已，並無排除執行名義之效力，與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得永久或暫時不許執行名義之全部或一部爲強制執行者不同。債務人僅得於執行法院違反執行命令，使債權人取得金錢時，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規定聲明異議，尚不得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請求排除執行法院依債權人之執行名義所爲之強制執行程序。本件上訴人依上開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就被上訴人之財產予以查封，嗣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部分債權經上訴人之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予以假扣押，揆諸首開說明，被上訴人尚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請求撤銷強制執行程序。第一審駁回被上訴人之訴，理由雖未盡相同，惟結果並無不合。原審廢棄第一審此部分判決，改判如被上訴人之聲明，於法自屬有違。上訴論旨指摘原審此部分判決違背法令，聲明廢棄，爲有理由。而依上開確定之事實，本院可自爲判決，爰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改判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九條第一款、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法律法律網

・法訊報導：每日提供新訊息，與法律資料庫連結加值。
・法源電子報：專業編輯，定期傳送必讀新訊，免費訂閱。
・法學資料查詢：資料齊全、查詢方便，現在免費試用中。

叢書
用・權威

兩國論與

統在1999年7月
國關係」的主
定位問題又迅
的焦點。為此
00年2月25日於
場「台灣國家
，分別從憲法
政治，三個不
與台灣國家定
書即以該場研
為主，加上國
發表的相關論
輯而成。本書
生代與新生代
可說是國內到
觀點分析兩國
。此外，本書
府就兩國論所
明，又編有「
可以作為研究
考資料。
元 平裝

業有限公司
路一段13號5樓
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370-2701
2) 2331-9959

大法網
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易操作　好管理　高效率　異服務
新-新一代訴訟書狀管理系統，完全符合 Windows 95/98/2000 系統
速-視窗化簡易操作介面，提高文件製作效率
準-查詢文件迅速確實，節省您寶貴的時間
實-全省服務網，為使用者提供實在的服務保證
廣-舉凡各類狀紙格式，皆有提供 A4 及 B4 兩種列印尺寸。
上網好禮送
http://www.aisc.com.tw
立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 2391-3982
E-mail: service@aisc.com.tw

輔權法律事務所
誠邀
合署律師
中市三民路一段〔三號二樓之二
電話：(〇四)三七五四三二一
事務設備器具齊全　辦公環境佳近法院

徵誠
㈠律師：具執業經驗，敬業、樂群、耐心、有責任感。
㈡法務助理：法律系畢，具撰狀經驗、溝通協調能力者佳，近年不參加考試為優先錄取。
意者請電：(〇二)二七〇九一三七三七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三十八號三樓

崇昇法律事務所禮聘
律師二名：實習畢、待優、環境佳、無壓力。
律師助理二名：法律系畢、具溝通協調能力者。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四〇〇號十三樓之七
電話：(〇三)四二六四六六一～三
傳真：(〇三)四二六四六六〇

簡明六法
89年四月修訂版
定價：二四〇元
一、本書蒐集現行法規中重要且常用者，計四十三種，全書計一五九一頁。
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收至釋字第四九九號解釋。
三、本書收錄法規含憲法、憲法增修條文（88、9、15）、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民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動產擔保交易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公證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請願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國家賠償法等法規、施行法與施行細則。
四、口袋版本便於攜帶及查閱。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劃撥／0106895-3